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公告编号：2018-045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丽生态	股票代码	0000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单军	赵明珍 何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3201 室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3201 室	
传真	0755-33375373	0755-33375373	
电话	0755-33228575	0755-33228575	
电子信箱	shenhuaxin000010@163.com	shenhuaxin000010@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养护及绿化苗木种植等，报告期内公司在市政景观建设、河道治理、园林生态景观建设、市政道路、乡村生态旅游等公用工程业务方面进行了积极拓展，并取得相关进展。

（二）经营模式

公司自主承揽业务，并组织项目实施。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主导地位，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次要地位。公司从事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经营模式分为项目投标、采购业务、工程施工、项目验收及结算等环节。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从国家政策环境来看，随着国家持续加大对环境保护治理的政策支持以及多元化的文化产业政策扶持，对中国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人居环境改善及文化生活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生态保护治理和文化产业将成为经济发展新常态下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引擎，为社会环境和经济发展注入强劲新动力。在此背景下，公司对未来中国的生态环境产业与文化旅游事业充满期待和信心。

2、从宏观经济发展来看，园林绿化行业正处于扩张期，经济持续增长为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经济的高速发展将会持续拉动园林绿化的投资需求。

3、从行业发展的直接需求来看，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为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注入了活力，目前我国许多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还处在较低水平。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人口和城市用地规模将迅速扩大，新的城市和城市建成区将带动大规模的园林绿化建设并促进生态修复技术的进一步应用。

（四）行业发展情况

随着国家“十三五”规划的制定和PPP政策的进一步推进，为生态环境修复、文化旅游城镇、污染河道治理等生态综合治理业务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加大在该方面的投入、寻求战略合作方等将为公司生态综合治理业务业绩快速增长奠定基石。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居住舒适度的要求刺激了生态园林绿化率的不间断上升；国家城市规划政策和“园林城市”、“生态城市”等标准也让地方政府在城市建设中重视生态园林的营造，从而为生态园林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但由于受园林行业本身的特征限制，例如资金密集型特征、劳动密集型向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过渡特征和周期性特征等特点，使得行业目前竞争尤为激烈，对园林企业的运作管理带来巨大的挑战。面对机遇与挑战，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战略管理工作，通过对内部管理系统的不间断升级，持续深化区域建设，加快企业规模化发展；坚定发展战略规划及发展目标，全面提升公司整理综合实力，确保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达到预期战略目标。

（五）报告期内公司的质量控制情况如下：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高度重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子公司八达园林均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执行，且于2003年8月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质量控制措施

（1）质量控制制度

子公司八达园林按照ISO9001：2008标准的要求及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一整套完整的质量控制制度。八达园林制定了《工程项目施工（暂行）办法》，对施工质量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

（2）质量管理措施

①、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规范、规程、验证标准和规章制度。

②、建立由总工程师、工程部和项目部三级组织质量管理体系。工程部具体负责公司在建项目的质量管理，检查公司各项目部质量管理方法的落实情况，参加上级组织的工程质量检查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负责组织公司优质工程的申报工作。同时，工程部负责编制公司年度质量目标，对项目部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监督检查，指导项目部质检员的工作；对在建的施工工程进行巡查、监控；参加项目工程的竣工预验收，监督、核查项目部对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负责工程质量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反馈工作，掌握工程质量动态；编制汇总质量报表、质量分析，并上报公司总工、分管总经理；对项目部发生的质量事故，参加质量事故的调查、分析，提出处理意见，并对事故的处理结果进行验收检查。

（3）质量检查制度

①、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严格按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

②、质量检查工作要明确职责，严格制度，预防为主，充分发挥质量检查人员的积极作用。

③、根据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验收规范、操作规程和设计要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监督。

④、及时掌握质量信息，分析质量动态，为上级及有关部门提供质量数据。

⑤、质量检查人员应由责任心强、坚持原则、具有一定技术水平和施工经验、身体健康、适合现场工作的人员担任。

⑥、建立样板制。各工序、各分项按设计要求、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做施工样板，以样板引路，无样板的分项或工序不得展开施工。施工中如达不到样板的质量，视为不合格产品，要进行返工处理。

⑦、建立三检制度。各分包单位、施工班组在施工中均要按照施工验收规范进行工序自检、复检、交接检，并认真填写检查记录。凡无“三检”记录、上交不及时或不上交的均按该项目未完成论，不予工程结算，专职质检员可行使令其停止下道工序施工的职权。

⑧、工序交接检查制。各工序在进行自检的基础上，工序之间进行交接检查，并办理交接手续。上道工序如达不到质量要求或未办理交接手续，下道工序有权拒绝接受，并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耽误的工期由上道工序承担。

⑨、隐蔽工程验收。工程中时有涉及隐蔽的工序和分项工程，隐蔽前均需组织检查并报监理验收，检验合格方可隐蔽，未经报验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隐蔽，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报告期内，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国际质量体系ISO9001认证要求。

（六）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运行情况如下：

子公司八达园林于2006年9月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构建了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检查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应急预案和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文件，以项目巡检和目标责任考核为主要手段，坚守安全红线，将安全管理责任层层分解和落实，切实履行各级安全生产职责，实行全员安全管理，确保了公司安全生产的稳定局面。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班前安全会、安全生产月、应急演练等活动，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各种类型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根据项目施工特点、施工复杂性和安全风险程度，对项目实行分级安全管理，确保了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全覆盖；实行过程动态安全管理，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形势的平稳。报告期内，子公司八达园林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安全事故。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5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757,885,725.53	1,053,529,409.92	1,053,529,409.92	-28.06%	957,379,300.71	957,379,30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1,061,426,865.	39,877,126.94	39,877,126.94	-2,761.74%	33,443,593.49	33,443,593.49

润	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3,140,060.45	41,174,898.13	-73,825,101.87	-1,380.72%	-1,229,008.70	-1,229,00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162,715.28	-81,009,787.20	-81,009,787.27	796.41%	-388,026,037.33	-388,026,037.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47	0.0486	0.0486	-2,763.99%	0.0542	0.05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47	0.0486	0.0486	-2,763.99%	0.0542	0.05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00%	1.81%	1.81%	-64.81%	4.05%	4.05%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105,153,052.01	4,865,760,551.42	4,865,760,551.42	-36.18%	5,174,655,863.85	5,174,655,86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4,312,657.60	2,215,536,054.56	2,215,536,054.56	-47.90%	2,175,295,960.34	2,175,295,960.3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5,001,149.00	168,394,259.20	366,603,350.50	117,886,96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08,071.72	-20,052,196.62	58,246,631.39	-1,074,113,22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653,045.82	-20,259,079.39	58,241,758.14	-1,106,469,69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482,458.34	-182,994,250.20	-16,043,537.75	-19,281,955.1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0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8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1%	176,360,000	176,360,000	质押		176,360,000
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8%	30,983,048	3,779,863	质押		3,556,770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1%	28,798,232	0			
王仁年	境内自然人	3.38%	27,713,874	27,713,874	质押		27,713,874
博正资本投资	国有法人	1.84%	15,110,828	15,110,8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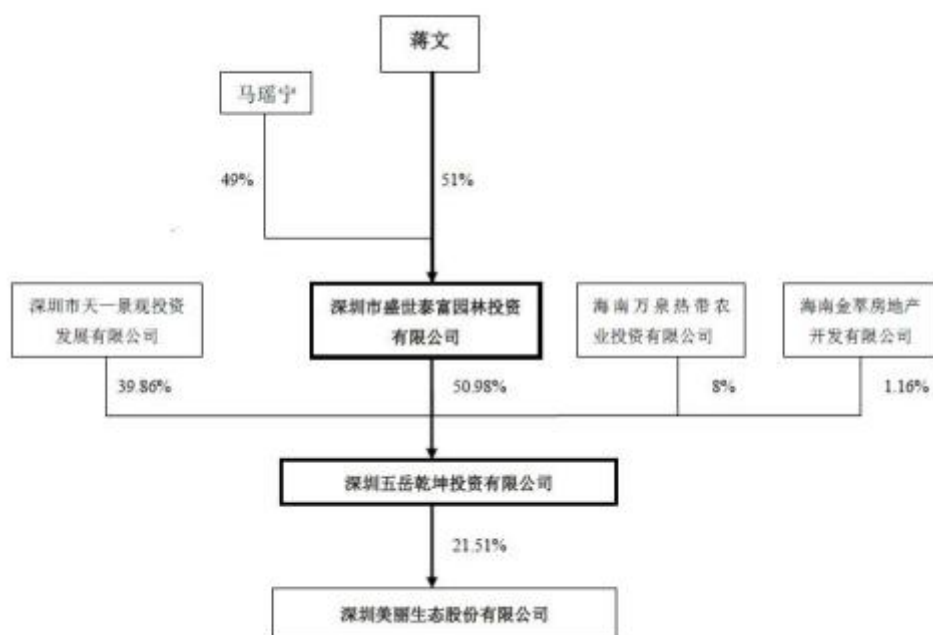
有限公司						
拉萨鑫宏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15,017,000	0		
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14,275,000	0		
重庆西证渝富叁号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12,283,236	12,283,236	质押	12,280,000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0%	9,817,600	0		
李文龙	境内自然人	0.92%	7,555,413	7,555,4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在流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2017年，我国在供给侧改革不断深化的同时，政府在生态环境保护及治理、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投资力度逐步加大。公司管理层在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及企业自身情况的基础上，努力克服外部不利因素的影响，坚持稳健经营宗旨，积极推进公司既定发展战略，保持公司业务按照计划进度推进。

公司主要业绩来源于下属两家园林工程施工建设企业和一家园林景观设计院，在全国范围内承揽大型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为公司完成业绩，创收利润。2017年4月，我国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号），公司子公司所拥有的国家园林绿化一级资质被废除，公司的发展受到了极大的制约。为应对行业变化，公司急需拥有能入围大型项目招标的资质，鉴于此，公司报告期内启动收购能承揽包含有园林绿化、景观施工等的大型综合性整体项目的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的事项，该事项于2018年2月13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与隧道公司的战略合作，利用隧道公司已有的资质，共同整合双方在市场、专业、技术及客户方面的资源，实现协同发展。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788.5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06%。营业成本71,948.1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74%；实现营业利润-105,391.7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00.86%；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6,142.6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61.74%。

公司贷款逾期及公司、子公司的账户、股权被查封冻结对公司的信用状况和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债权银行协商妥善解决的方案，公司拟在经营管理方面调整策略，减少运营成本，并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妥善处理逾期贷款事宜。

未来，公司将实行稳健发展策略，继续在生态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建设等市政业务方面加大开拓力度，发挥公司在技术、质量控制、业务开拓等方面的优势，实现收入规模的更大增长。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园林建设	658,338,509.47	8,755,902.18	1.33%	-31.36%	-96.78%	-27.0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导致差异的原因
营业收入（元）	757,885,725.53	1,053,529,409.92	-28.06%	因园林资质取消导致本年度业绩下滑。
营业成本（元）	719,481,054.51	763,265,747.19	-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1,426,865.24	39,877,126.94	-2,761.74%	因本年度计提存货减值及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导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93,140,060.45	-73,825,101.87	-1,380.72%	因本年度计提存货减值及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导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法	
2017年1月1日前，本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年调减营业外收支-40,576.47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40,576.47元； 2016年调减营业外收支211,224.53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211,224.53元。

未来适用法	
2017年1月1日前，本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新设3户，减少1户：

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变更原因
1桐乡醴泉泥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00	2017年新设
2礼泉民福泥河生态治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70	2017年新设
3济宁八达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00	2017年新设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子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1龙里八达置业有限公司	2017年5月5日转让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贾明辉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